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20〕102号

---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公立 医疗机构药品配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西咸新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际港务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5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陕医保发〔2020〕59号

---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立医疗机构 药品配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放陕西省药械采购平台药品配送企业信息库，接收具有药品配送资质的配送企业入库，供药品生产企业选择确定配送关系。

二、药品生产企业自主选择配送企业，允许配送企业为公立医

疗机构配送不同企业生产的药品，政府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不得指定配送企业。

三、公立医疗机构原与配送企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配送关系，在供需协议（合同）未到期前，仍保持原配送关系不变。药品生产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与配送企业确定新的配送关系，医疗机构不得拒绝。

四、配送企业应建立快速、高效、反应灵敏、灵活多样的配送机制，提供快速、安全、便捷的配送服务。原则上急救药品4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12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48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五、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确保平稳过渡。要加强对药品配送企业的监管，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的配送企业，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或有严重违规行为的，要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报省局取消其配送资格；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药品生产（配送）企业责任。



（此件公开）

---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